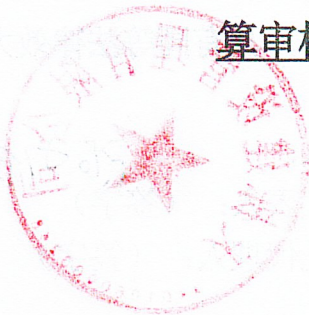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 4414004567564552608051041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雪云楼房屋加固项目预
算审核服务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咨询人（全称）：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梅县东山中学雪云楼房屋加固项目预算审核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梅县东山中学内

本项目为广东梅县东山中学雪云楼房屋加固项目；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依据工程预算文件及预算资料，出具预算审核文件。

三、咨询业务的酬金支付方式

自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完成之日止。预算审核完成后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合计咨询服务费金额为 2000.00 元。

四、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五、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正本肆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8 月 15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合同主体

1. 委托人义务

1.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1.2 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1.3 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1.4 委托人应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1.5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相应咨询酬金。

2. 委托人的权利

2.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3 当咨询人不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 委托人的责任

3.1 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3.2 委托人应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4. 咨询人的义务

4.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咨询实施方案等,并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4.2 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接收并整理有关资料,形成书面文字资料,并以此作为咨询依据。

3.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咨询人的权利

5.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5.3 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4 委托人如果中途终止合同，咨询工作已经过半，委托人应全额支付咨询酬金；咨询工作未过半者，委托人则应支付咨询酬金的 80%，或已预付的咨询酬金不予退还，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6. 咨询人的责任

6.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6.2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并有责任保证其真实、合理、合法。

6.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7.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7.4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7.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8. 咨询业务的酬金

8.1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8.2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和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8.3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书面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总则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内容：工程预算审核

2. 咨询业务的酬金

2.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自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验收通过完成之日止。预算审核完成后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合计咨询服务费金额为 2000.00 元。

3. 结果互对地点：在梅州市区内。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8130870

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广东梅县东山中学委托，广东梅县东山中学雪云楼房屋加固项目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00456756455260805104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叁佰圆整（¥2,3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8月13日